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57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为促进公司改革脱困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公司参股公司——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化永鑫”）拟进行增资，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作为川化永鑫的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放弃本次增资权利将导致本公司持有川化永鑫的股权比例减少。

（二）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由于本次出资方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发表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事项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870万元

出资情况：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370万元，持股89.73%；本公司出资500万元，持股10.27%。

经营范围：设备制造（含A1A2级压力容器制造）、金属加工、设备与管道安装工程（含GC1级压力管道安装）、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炉窑砌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金属热喷涂、锅炉安装、维修改造、自动化控制装置与电气仪表安装、维修与调试、送变电工程、检验检测、装置检修、维保及生产装置开车服务、起重机械安装与维修、运输与吊装、车辆维修、焊工培训考试、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2014年川化永鑫实现营业收入9,265.23万元，利润总额63.73万元，资产总额21,190.21万元。

三、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能投集团”）

注册资本：人民币80亿元

法人代表：郭勇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194294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四、增资方案

能投集团以现金出资6,193.83万元（其中5,068.60万元增加川化永鑫注册资本，剩余1,125.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五、放弃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有助于支撑川化永鑫的发展，提高川化永鑫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根据目前生产经营和资金现状，决定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将导致公司持有川化永鑫的股权比例减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表示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经营现状放弃对参股公司——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放弃权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60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届次：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及议题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 2015年9月16日 15:00至2015年9月17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9月17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公开挂牌出售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承诺暨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5、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6、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公开挂牌出售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承诺暨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和《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一]、[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授权代理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9月16日上午8：00—12：00分，下午2：00—5：00分。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江区大弯镇团结路311号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5

2、投票简称：“川化投票”。投票简称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证券简称设置。

3、投票时间：2015 年9月17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4、在投票当日，“川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设总议案，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1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元
2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元
3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元
4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公开挂牌出售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承诺暨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4.00元
5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5.00元
6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6.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江区大弯镇团结路311号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 系 人：付 佳　刘慧

联系电话：（028）89301891、（028）89300379

传　　真：（028）89301890

邮　　编：610301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川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序号	议　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 对	弃 权
1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公开挂牌出售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承诺暨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5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6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注：1、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2、本表可自行复制，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61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9:30在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杨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作部分修改和完善（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部分修改和完善（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股公司——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方案，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号）。

表决时关联董事杨跃先生、辜凯德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股公司——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方案，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号）。

表决时关联董事杨跃先生、辜凯德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二〇一五年度，同意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10,740.50万元（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号）。

表决时关联董事杨跃先生、辜凯德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公开挂牌出售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承诺暨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经公司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拟继续维持原解决禾浦化工超限投资承诺方案，并延长原承诺履行期限（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公开挂牌出售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承诺暨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号）。

表决时关联董事杨跃先生、辜凯德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及议题的议案。

决定于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下午14:30在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0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改案：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于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指为维持或扩大生产经营相关的基建、技改等，不包括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董事会对于风险投资（指委托理财及投资证券、基金、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种、高新技术研发）的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批准的权限；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为除本章程第41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以上权限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以上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指为维持或扩大生产经营相关的基建、技改等，不包括对外投资）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若净资产为负值，董事会审批权限且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若净资产为负值，董事会审批权限且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风险投资（指委托理财及投资证券、基金、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种、高新技术研发）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若净资产为负值，董事会审批权限且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为不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批准的权限； 5、对外担保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为除本章程第41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以成交额作为计算标准，超过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至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3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2012年10月8日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2014年7月8日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案：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23.1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指为维持或扩大生产经营相关的基建、技改等，不包括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董事会对于风险投资（指委托理财及投资证券、基金、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种、高新技术研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3.1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超过本规则23.2（一）规定的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23.2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对于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指为维持或扩大生产经营相关的基建、技改等，不包括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对于风险投资（指委托理财及投资证券、基金、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种、高新技术研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3.2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指为维持或扩大生产经营相关的基建、技改等，不包括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25%，若净资产为负值，董事会审批权限且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15%，若净资产为负值，董事会审批权限且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对于风险投资（指委托理财及投资证券、基金、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种、高新技术研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10%，若净资产为负值，董事会审批权限且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3	原第四十九条　生效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原《董事会议事规则》（2005年修订）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自动废止。	原第四十九条　生效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原《董事会议事规则》（2007年修订）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自动废止。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63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为促进公司改革脱困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公司参股公司——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化润嘉”）拟进行增资，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作为川化润嘉的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放弃本次增资权利将导致本公司持有川化润嘉的股权比例减少。

（二）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由于本次出资方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发表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事项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79.97万元

出资情况：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化集团”）出资1179.97万元，持股85.51%，本公司出资200万元，持股14.49%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规划、施工及管护；学前教育及幼儿艺体培训；汽车维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印刷；销售预包装食品。

主要财务指标：2014年川化润嘉实现营业收入2,838.16万元，利润总额-1,362.68万元，净利润-1,385.36万元，资产总额2,544.99万元，净资产-545.12万元。

三、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能投集团”）

注册资本：人民币80亿元

法人代表：郭勇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194294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二）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法人代表：王诚

法人营业执照：510100000128056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

经营范围：销售：化学肥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房屋租赁；家政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四、增资方案

能投集团以现金出资1,721.36万元（全部增加川化润嘉注册资本）、川化集团以川化宾馆资产评估作价345.76万元出资（其中273.89万元增加川化润嘉注册资本，剩余71.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权。

五、放弃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有助于提高川化润嘉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根据目前生产经营和资金现状，决定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将导致公司持有川化润嘉的股权比例减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表示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经营现状放弃对参股公司——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放弃权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66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0号）。因关联交易累计计算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现将通知有关事项更正如下：

1、原文为：“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公开挂牌出售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承诺暨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公开挂牌出售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承诺暨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和《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更正为：“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公开挂牌出售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承诺暨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5、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6、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公开挂牌出售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承诺暨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司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和《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一]、[二]。”

2、原文为：“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1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元
2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元
3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元
4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公开挂牌出售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承诺暨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4.00元

”更正为：“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1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元
2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元
3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元
4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公开挂牌出售禾浦化工在建4万吨亚氨基二乙腈工艺装置承诺暨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4.00元
5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5.00元
6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6.00元

” 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变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67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刊登了《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号），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寄达的通知，现就该仲裁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申请人：上海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康信”）

被申请人一：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

被申请人二：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化工”）

2015年5月28日，申请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二位被申请人之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SHKX-2013-HZ001）及相关附件和请求裁决二位被申请人退还剩余货款84,421,293元、赔偿损失5,274,979元（含律师费、差旅费及留购款）以及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和保全费用。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6月1日受理了该案，案号为（2015）沪仲案字第0817号。

二、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此案后，川化股份于2015年7月7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中院”）提出了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申请，上海中院受理后于2015年8月19日开庭审理了本案并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认（仲协）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申请人川化股份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上海康信、四川化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SHKX-2013-HZ001）中的仲裁条款无效的申请。本案案件受理费400元人民币，由申请人川化股份负担。

川化股份也于2015年8月31日收到了上海仲裁委员会发出的通知，要求三方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15日内，按照仲裁程序提交相关案件材料和选择仲裁员。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1、四川省诚实安全咨询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涉案金额7.4万元，案件号（2015）成知民初字第627号，本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2、江苏新宏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28.5万元，案件号（2015）泰兴民初字第575号，本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3、刘正美与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涉案金额17.65万元，案件号（2015）青白民初字第2031号，本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4、成都立合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6.14万元，案件号（2015）青白民初字第2674号，本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5、成都巨能达实业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45.41万元，案件号（2015）青白民初字第2505号，本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其最终裁定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5）沪仲案字第0817号]

（二）民事裁定书[（2015）沪一中民认（仲协）字第12号]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68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号）、《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有限认缴出资权的公告》[一]、[二]（公告编号：2015-057号、2015-063号）。因关联交易累计计算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现将上述公告有关事项更正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原文为：“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股公司——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方案，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号）。

表决时关联董事杨跃先生、辜凯德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股公司——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方案，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号）。

表决时关联董事杨跃先生、辜凯德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更正为：“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股公司——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方案，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号）。

表决时关联董事杨跃先生、辜凯德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股公司——四川省川化润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方案，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号）。

表决时关联董事杨跃先生、辜凯德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有限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一]原文为：“一、概述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更正为：“一、概述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事项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有限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二]原文为：“一、概述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更正为：“一、概述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事项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更正后相关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有限认缴出资权的公告（更新后）》[一]、[二]，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变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关于调整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1、本基金2015年9月7日起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由5万元调整为100万元。

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9月7日起，对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业务、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关于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工银资源）
基金主代码		164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9月7日为纽约股票交易所、多伦多股票交易所非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9月8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4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8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9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6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84,046,663.5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7,065.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84,046,663.52
	利息结转的份额	37,065.79
	合计	684,083,729.3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500,562.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8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51,012.1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9月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100万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中心（4009-258-258）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江苏三友（证券代码：002044）于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产业债定期开放债券
场内简称	中银产债
基金主代码	1638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9月7日—9月11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自2015年9月7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开放期，2015年9月7日为本开放期内的首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场外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场外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场外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每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投资者进行场内申购的，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30天时，场外赎回费率为0.75%；当Y≥30时，场外赎回费率为0。

2、场内赎回费率为0。

3、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外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徐琳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联系人：	宋亚平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黄莹
客服电话：	95523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若有变动，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人不能进行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